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镇江全州~锦湖T接西门110千伏线路改接工程

验 收 类 型 竣工验收

建 设 地 点 镇江市丹阳市

验 收 单 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

2026 年 5 月 28 日

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镇江全州~锦湖 T 接西门 110 千伏线路改接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镇江市水利局 镇水保承〔2022〕10号、2022年12月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设计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 镇供电建〔2023〕14号、2023年2月23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11月~2026年3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镇江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镇江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电建监理分公司		
施工单位	丹阳中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 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2025）、《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在淮安市主持召开镇江全州~锦湖 T 接西门 110 千伏线路改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技术审评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工程设计单位镇江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丹阳中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镇江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电建监理分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镇江全州~锦湖 T 接西门 110 千伏线路改接工程位于镇江市丹阳市司徒镇。本次建设内容为：改接线路路径长 4.493 公里，其中利用已建杆塔补挂架空线路路径长 2.113 公里，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 2.380 公里，采用电缆沟、电缆井、拉管和排管相结合的方式敷设。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2026 年 3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年12月2日，镇江市水利局以《镇江全州~锦湖T接西门110千伏线路改接工程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镇水保承〔2022〕10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20995平方米。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3年2月23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镇江供电分公司关于江苏镇江西门110千伏变电站异地改造等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镇供电建〔2023〕14号）文件，对本工程初设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施工图阶段对初步设计内容进行了细化和优化，并对施工组织及土建工程工艺流程提出了水土保持要求。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开工前，建设单位委托镇江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电建监理分公司负责本项目监理工作，同时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并配合监测单位督促和检查水土保持工作的开展。

监理报告主要结论为：监理过程中较好地完成了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的进度、投资和质量控制；监理过程资料翔实，监理总结报告编制满足相关技术规程和规范。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3年11月至2026年4月，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监测小组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镇江全州~锦湖T接西门110千伏线路改接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

度 99.2%，土壤流失控制比 2.5，渣土防护率 98.6%，表土保护率 94.6%，林草植被恢复率 98.7%，林草覆盖率 98.1%。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4 月，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镇江全州~锦湖 T 接西门 110 千伏线路改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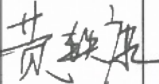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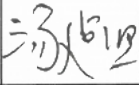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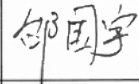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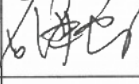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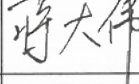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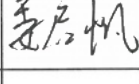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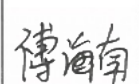
（七）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验收主持 单位/生产 建设单位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 工		
	李若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镇江供电分公司	专 职		生产建设单 位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技术审评单 位
	汤建熙	江苏省水利学会	高 工		特邀专家
	邵国宇	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 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石海霞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蒋大伟	镇江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电建监理分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姜启帆	江苏通凯生态科技有限公 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夏 镇	镇江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设 计单位
	傅海南	丹阳中泰电力工程有限公 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